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6件)

2021年6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090035	林州市茶店镇辛店村西沟山里(此山为老百姓承包的山),去年有人开山采石,山林已经遭到严重破坏。因开山采石是经过县级干部批准的,所以投诉县级干部不作为。	林州市	生态	(一)关于开山采石造成山林破坏问题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2019年11月,为做好山区森林防火工作,茶店镇政府、辛店村村委会在茶店镇辛店村西山区规划建设一条宽6米、长5.5公里的防火通道,并由辛店村村委会与施工方签订了施工协议。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施工方在相关手续未办理的情况下开工进行了建设(疫情期间停工),实际修建1385.92米、均宽5.5米,占用林地0.75公顷,共产生石灰石3500吨。2020年4月3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茶店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对石灰石进行了公开拍卖,现在石头还在原地;该通道未经林业部门批准及在施工中违法占用林地问题,2020年3月30日,林州市林业局责令辛店村停止了建设,对施工方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于2021年2月21日申请林州市人民法院对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强制执行。 (二)关于“开山采石是经过县级干部批准的”问题 4月11日,林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责成林州市纪委进行调查,经初步核实,未发现有县级干部批准在茶店镇辛店村进行开山采石。	部分属实	针对因修建防火通道对周边环境造成的生态破坏问题,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茶店镇政府制订了具体的生态修复方案。目前,茶店镇已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要求,对实际修建的防火通道两侧进行了覆土6000余立方米,建设挡土墙800余米,植树2500余棵已成活,散播草籽0.667公顷已发芽。	已办结	对 嘉城村党支部书记辛会增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	X2HA202104220053	林州市茶店镇辛店村,2019年10月,村委会引进度假区开发商,打着开发生态自然旅游区的名义,实际是白天开山,晚上再把石头全部卖掉。在山上挖下一条宽约6米、长6公里的山路(名义防火隔离带),造成了泥石流现象,对林坡、耕地、树木大量毁坏。	林州市	生态	(一)关于“林州市茶店镇辛店村,2019年10月,村委会引进度假区开发商,打着开发生态自然旅游区的名义,实际是白天开山,晚上再把石头全部卖掉”问题 经调查,2019年11月,为做好山区森林防火工作,茶店镇政府、辛店村村委会在茶店镇辛店村西山区规划建设一条宽6米、长5.5公里的防火通道,并由辛店村村委会与施工方签订了施工协议。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施工方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开工进行了建设(疫情期间停工),实际修建1385.92米、均宽5.5米,占用林地0.75公顷,共产生石灰石3500吨。2020年4月3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茶店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对石灰石进行了公开拍卖,现在石头还在原地;该通道未经林业部门批准及在施工中违法占用林地问题,2020年3月30日,林州市林业局责令辛店村停止了建设,对施工方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于2021年2月21日申请林州市人民法院对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强制执行。 (二)关于“在山上挖下一条宽约6米、长6公里的山路(名义防火隔离带),造成了泥石流现象,对林坡、耕地、树木大量毁坏”问题 经现场勘察,辛店村防火通道实际修建1385.92米、均宽5.5米,占用林地0.75公顷,不存在占用耕地问题。同时,近两年因林州市干旱少雨,未发现因修建防火通道产生泥石流现象。	部分属实	针对因修建防火通道对周边环境造成的生态破坏问题,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茶店镇政府制订了具体的生态修复方案。目前,茶店镇已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要求,对实际修建的防火通道两侧进行了覆土6000余立方米,建设挡土墙800余米,植树2500余棵已成活,散播草籽0.667公顷已发芽。	已办结	无
3	X2HA202104230002	举报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茶店镇辛店村村干部李松根,于2019年10月私自开山采石牟利,于2021年2月在北沿沟开山修路,破坏植被。举报人要求,赔偿村民私人财产、耕地,并将处理结果及赔偿计划张贴到村委会门口。	林州市	生态	(一)关于2019年10月开山采石造成山林破坏问题。经调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反映问题与本轮第三批D2HA202104090035号转办件重复,已办理。 2019年11月,为做好山区森林防火工作,茶店镇政府、辛店村村委会在茶店镇辛店村西山区规划建设一条宽6米、长5.5公里的防火通道,并由辛店村村委会与施工方签订了施工协议。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施工方在相关手续未办理的情况下开工进行了建设(疫情期间停工),实际修建1385.92米、均宽5.5米,占用林地0.75公顷,共产生石灰石3500吨。2020年4月3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茶店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对石灰石进行了公开拍卖,现在石头还在原地;该通道未经林业部门批准及在施工中违法占用林地问题,2020年3月30日,林州市林业局责令辛店村停止了建设,对施工方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于2021年2月21日申请林州市人民法院对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强制执行。 (二)关于2021年2月开山修路问题。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 信访人反映的“北沿沟”为茶店镇辛店村北沿沟。2021年2月,该村个别村民依据传统民俗在北沿沟进行迁移坟墓,临时雇用李松根做帮工,迁坟中李松根使用小型机械在沿路较窄处进行了劈土拓宽,包括小部分耕地和林地。在辛店村村委会的协调和监督下,4月24日,李松根已对村民的耕地和林地赔偿到位,并将赔偿结果在村委会进行了公示;4月26日,对林坡和耕地进行了恢复。 (三)关于村干部李松根牟利问题。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 李松根,男,汉族,中共党员,1957年9月出生,现年64岁,2013年至2020年为辛店村村委会干部。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在辛店村修建防火通道时,村委会曾委托李松根负责监督施工;2021年2月,在村民迁坟过程中,有村民临时雇用李松根做帮工。在修建防火通道及迁坟过程中,未发现李松根存在私自采石牟利情况。	部分属实	针对因修建防火通道对周边环境造成的生态破坏问题,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茶店镇政府制订了具体的生态修复方案。目前,茶店镇已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要求,对实际修建的防火通道两侧进行了覆土6000余立方米,建设挡土墙800余米,植树2500余棵已成活,散播草籽0.667公顷已发芽。	已办结	无
4	D2HA202105020003	林州市横水镇杨家庄村中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噪声扰民。	林州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 (一)林州市中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林州市中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林州市横水镇杨家庄村,距离最近村庄杨家庄村约350米,法定代表人为夏学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7Y27C4U,生产工艺为利用建筑废料、矿山废石等制砖和预制品,年综合处置利用能力200万吨。该公司“年综合处置利用200万吨建筑垃圾及采矿废石项目”于2020年5月29日经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审批,2020年12月9日建成竣工;2020年12月4日申领《排污许可证》,12月9日开始调试生产;2021年4月16日委托河南郑都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目前仍在验收期间。 该公司主要生产流程为原料(外购建筑废料、矿山废石等)→破碎→制沙→筛分→水洗→脱水→制砖(预制品);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2台、制沙机2台、振动筛2台、洗砂机2台、离心式选粉机1台、脱水筛2台、全自动制砖机2套、预制品自动生产线1条;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该公司鄂破、制沙、筛分及上料等工段均配套有袋式除尘器,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现场检查情况 5月3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但存在部分生产车间密闭不到位问题。经调查,该公司在车间未完全密闭到位的情况下进行了调试生产,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1.该公司立即停止了调试生产,已对车间进行了全密闭。 2.2021年6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11万元罚款。 3.该公司完成整改后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粉尘和噪声进行了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5	D2HA202104280009	安阳市内黄县毫城镇西毫城村南边,李国红在国道旁边占用基本农田违规建房。	内黄县	其他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违规建房属实,占用基本农田不属实。李国红,男,内黄县毫城镇石光村人,2018年3月在省道215线、内黄县毫城镇南段公路西侧占地210平方米建房做住宅使用,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2018年8月内黄县自然资源局对李国红的违法占地建房行为进行了查处,已向内黄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经内黄县毫城镇政府调查,1997年内黄县毫城镇石光村人李国红过继至毫城镇西毫城村其姨夫魏同林家中,目前该家庭共计3代8口人,家庭成员具体关系为李国红姨父魏同林、姨母申关凤、表哥魏现坤(智力障碍)、侄子魏冰涛、侄媳崔永娟、大孙魏铭昊、二孙魏鸣贤、孙女魏洛伊,李国红妻子及孩子由于关系紧张未与魏同林家同住,该家庭因住房面积狭小,造成生产生活严重不便,于2018年3月在省道215线、内黄县毫城镇南段公路西侧占地210平方米建房做住宅使用。	部分属实	李国红家庭符合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政策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内黄县毫城镇政府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完成相关用地手续。	已办结	无
6	D2HA202104180002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市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噪声扰民。	北关区	噪声	经调查,现场情况:该单位楼顶确实存在空调外机,但是目前空调未运行,无法进行噪声监测。	属实	关于市妇幼保健院空调外机有噪声扰民的问题,北关区立即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监测公司对市妇幼保健院噪声问题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噪声少许超标。结合监测报告,灯塔路街道办事处责令市妇幼保健院对中央空调冷却塔周围增设隔音设施等,以降低噪声。市妇幼保健院采取铺设隔音百叶网,整体采用镀锌方钢框架,顶部施工面积202平方米,西侧施工面积20平方米,5月25日隔音百叶网加装完毕。灯塔路街道办事处再次邀请河南郑都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对市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冷却塔噪声问题进行监测。监测的4个点位分别位于市妇幼保健院内西北侧敏感点、西北侧住户卧室内、北侧边界、北侧凯悦华庭4楼住户卧室内,经监测均未超标,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已办结	无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3件)

2021年7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080029	林州市南沟村四五家养殖场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林州市	养殖污染	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位于林州市东姚镇南沟村西,原有养殖场15家。2020年3月,林州市东姚镇政府、林州市农业农村局已对位于禁养区内的9家养殖场进行了取缔(关停4家、搬迁5家),剩余不在禁养区内的6家养殖场未取缔。接交办件后,4月9日,林州市政府领导带领林州市农业农村局、东姚镇政府等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看,已经取缔的养殖场未有反弹,剩余的6家均为非规模养殖户,其中,刘朝亮存栏78头、刘朝林存栏73头、郭兆伏存栏10头、王伏明存栏68头、赵学兵存栏106头、赵文周存栏68头。各养殖场均配套有雨污分流、化粪池、储粪场等污染防治设施,养殖场周边未见养殖粪便或废水外排现象,但存在一定养殖臭味。 群众反映的东姚镇南沟村西6家养殖场虽不在禁养区,但距离村庄较近,部分群众有意见,鉴于此情况,决定对6家养殖场进行搬迁或关闭。	属实	成立了东姚镇南沟村养殖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林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东姚镇政府具体实施,对南沟村西南离村路较近的6家养殖场进行了搬迁或关闭,其中1家养殖场已关闭,5家养殖场已搬迁到位。	已办结	无
2	D2HA202104120062	林州市东姚镇李家厂村,当地政府村党支部书记采石、采沙,毁坏李家厂村林地。	林州市	生态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2019年8月,经东姚镇李家厂村村“两委”和党员群众代表会议研究通过,李家厂村引进林州市茶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生态园项目,拟在该村北茶越岭建设集种植、农业观光旅游为一体的生态园。2019年12月12日,林州市茶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东姚镇李家厂茶越岭生态园项目通过发改部门进行了备案。2020年8月26日,东姚镇政府同意该项目依法依规实施。 林州市茶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流转李家厂村部分土地后,2020年7月,在相关手续未办理的情况下,在李家厂村茶越岭开工修建道路(项目备案中拟建道路长2000米、宽6米)。2020年8月8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实际修建路基长约1300米、宽约6米,后处于停工状态,共占用林地0.99公顷,产生石灰石17642.7吨(经河南方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2020年8月27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姚镇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对石灰石进行了公开拍卖,现在石头堆放原地;林州市林业局发现该项目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后,于2021年2月1日进行了立案调查,因涉嫌犯罪,于2021年4月1日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公安机关正在依法侦办。	属实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姚镇结合实际制订了具体的生态修复方案。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要求,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了危岩清理、挡土墙修建、覆土等工程;2021年6月28日完成播撒草籽0.93公顷,种植侧柏3200棵,并采取人工浇水和自然天降雨确保成活率。截至目前,该村生态修复已经全部整改结束。	已办结	东姚镇李家厂村村委会在引进、筹备生态园项目中未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请示报备程序,对项目擅自开工负有一定责任,由东姚镇纪委对李家厂村党支部书记张玉楼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	X2HA202104280018	林州市东姚镇李家厂村村“两委”在未召开村“两委”会议的情况下,勾结个体老板,在李家厂村北瓜皮洼、大头墙、茶叶岭一带的山腰上开山采石。举报人要求恢复山体原貌,修复被压坏的的道路,召开大会公布结果。	林州市	生态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反映问题与本轮第六批D2HA202104120062号转办件重复,已办理。 2019年8月,经东姚镇李家厂村村“两委”和党员群众代表会议研究通过,李家厂村引进林州市茶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生态园项目,拟在该村北茶越岭建设集种植、农业观光旅游为一体的生态园。2019年12月12日,林州市茶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东姚镇李家厂茶越岭生态园项目通过发改部门进行了备案。2020年8月26日,东姚镇政府同意该项目依法依规实施。 林州市茶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流转李家厂村部分土地后,2020年7月,在相关手续未办理的情况下,在李家厂村茶越岭开工修建道路(项目备案中拟建道路长2000米、宽6米)。2020年8月8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实际修建路基长约1300米、宽约6米,后处于停工状态,共占用林地0.99公顷,产生石灰石17642.7吨(经河南方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2020年8月27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姚镇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对石灰石进行了公开拍卖,现在石头堆放原地;林州市林业局发现该项目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后,于2021年2月1日进行了立案调查,因涉嫌犯罪,于2021年4月1日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公安机关正在依法侦办。	属实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姚镇结合实际制订了具体的生态修复方案。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要求,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了危岩清理、挡土墙修建、覆土等工程;2021年6月28日完成播撒草籽0.93公顷,种植侧柏3200棵,并采取人工浇水和自然天降雨确保成活率。截至目前,该村生态修复已经全部整改结束。	已办结	东姚镇李家厂村村委会在引进、筹备生态园项目中未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请示报备程序,对项目擅自开工负有一定责任,由东姚镇纪委对李家厂村党支部书记张玉楼给予党内警告处分。